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证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桂证监函[2014]126 号）。认为公司部分事项会计处理存在瑕疵，公司个别参股公司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现象，要求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规范性，并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监管管理权。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并召开由相关分、子公司负责人参加的整改专题会议，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对照核查，严格整改到位。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建立健全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并不断予以完善，明确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流程以及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定期对公司财务会计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规范运作、子公司财务管理和控制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定期组织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开展专项的业务培训。

经整改，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参股公司的监督管理，并及时的将整改报告上报广西证监局并通过审核。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杜绝此类问题发生，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合规地发展。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